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市监处罚〔2026〕61号

当事人：行唐县大成凉皮分店(程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25MA0CHQC

住所(住址)：行唐县玉城大街与幸福南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程

身份证件号码：1323371969011

2026年6月3日我局对行唐县大成凉皮分店销售的“凉皮”进行了监督抽样检验，2026年6月4日，经行唐县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编号：XFIC2026J0005)，结论均为：“该批产品依据GB 2760标准检验，苯甲酸不符合GB 2760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4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办理了小餐饮登记证且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现场未发现当事人加工的凉皮，当事人称因已过饭点，当天加工的已卖完，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对检验报告结论未提出异议。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6日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副局长批准立案。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在立案调查期间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至2026年6月17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案件在调查过程中我局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称其在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监督抽样检验止，期间共加工1050张凉皮，成本价格每张1.8元，因天气热食品变质快，制作过程中使用少许苯甲酸；抽样送检期间配上黄瓜丝和料包后以6元/份价格全部销售完毕。截至案发，当事人确认共加工销售凉皮1050份，销售金额共计6300元。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1050份食品的具体销售台账或消

费者记录，但对其自认的使用过期原料加工销售的事实及销售数量、金额均予以书面确认。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行市监限提〔2026〕7 号），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供认定合法必要支出所需要的真实、完整的证据材料。截至指定期限届满，当事人未向本局提供任何（或未提供足以证实的）相关证据材料。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当事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供足够证据证实的款项，或者合法必要支出与其他支出混同且难以区分的款项，不予扣除。”之规定，当事人主张的合法必要支出因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供足够证据证实，不予扣除。因此认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 6300 元。2026 年 6 月 4 日，经行唐县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出具《检验报告》（编号：XFIC2026J0005），结论均为：“该批产品依据 GB 2760 标准检验，苯甲酸不符合 GB 2760 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判定当事人销售的凉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 2、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
- 3、执法人员提供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凉皮的事实。
- 4、行唐县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出具《检验报告》（编号：XFIC2026J0005），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凉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市监罚告(2026)第 64 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凉皮行为，违反了《河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的规定，构成了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凉皮的违法行为。

本案当事人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凉皮的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二）》之规定，对照《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当事人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凉皮行为，既不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减轻或者从轻处罚情形，也不具有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一般处罚幅度。

综上，当事人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凉皮的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26年5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三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对小作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取消备案卡，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三）项：“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明确区分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三）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一般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一般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

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 30%（不含本数）以上部分至 70%（含本数）以下部分确定。”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6300 元 2. 罚款 37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交款识别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 139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11-0053 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6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